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之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为“《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誉股份”、“挂牌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相关业务规则,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主办券商”或“我公司”)对昌誉股份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昌誉股份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与昌誉股份之间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昌誉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主办券商或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昌誉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昌誉股份权益、在昌誉股份任职等情况;

(三)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昌誉股份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二、尽职调查情况

国投证券推荐昌誉股份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昌誉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昌誉股份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项目组已经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完成了尽职调查，并撰写了《立项申请报告》。2024年1月16日，项目组提交了昌誉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立项申请；2024年2月5日，国投证券2024年股份转让业务立项工作会议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昌誉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项目立项申请。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4年3月25日，项目组向国投证券质量控制部提交了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的现场核查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内核部于2024年4月9日至4月12日对昌誉股份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履行现场核查程序，了解项目的工作计划及尽职调查工作进展情况，对申报材料、工作底稿等文件进行现场核查，并与项目组、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

通。

经实施相关质量控制程序，质量控制部初步认为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挂牌相关要求，提请公司内核委员会审核。

（三）内核程序及意见

国投证券内核委员于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24日对昌誉股份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为许春海、谭丽芬、蔡明剑、汪文珊、郭加翔、俞高平、商敬博。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等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昌誉股份股票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 2、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3、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昌誉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由我公司推荐昌誉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经对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有关公开转让的条件并结合昌誉股份情况进行了核查：

- 1、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依法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24年3月25日，公司

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了上述决议。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将严格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因此，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已聘请国投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昌誉股份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有关公开转让的条件。

（二）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经对照《挂牌规则》有关新三板挂牌的条件并结合昌誉股份情况进行了核查：

1、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4,861.5126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昌誉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11 月 28 日经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设立，由杜浦、杜胜、杜杰以现金认缴注册资本 65.00 万元，并实缴注册资本 65.00 万元。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经历了 5 次股权转让和 6 次增资；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公司经历了 2 次股权转让和 1 次增资，未曾发行过股票。

考虑到较多的公司股东人数和较为分散的股权结构可能对公司市场形象产生正面影响，可能更有利于业务拓展，2000 年至 2008 年之间，公司股东杜浦、杜胜曾委托王胖来、田相臣、姜春玉、田保池、石建忠、张咸宁、石芳芳、周淑娟、杜福广、杜福红、张咸赓等人代为持有昌誉有限之股权。2008 年 9 月，王胖来、田保池、田相臣分别将其持有公司股权转让给杜胜；石芳芳、姜春玉、周

淑娟、张咸宁、杜福广、杜福红、张咸赓分别将其持有公司股权转让给杜浦，公司股权代持至此解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昌誉股份股权明晰，不存在代持情况。

2020年12月8日，昌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昌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4-99号），审验昌誉有限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53,801,620.27元；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868号），评估昌誉有限截至2020年8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19,305.49万元。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发起人）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意昌誉有限将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人民币153,801,620.27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4,547.0126万股，其余资产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2020年12月25日，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准予公司进行整体变更。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并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必要的变更登记，公司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综上，昌誉有限的设立以及昌誉股份的设立、增资及转让，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且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初始或变更登记，股权性质清晰，出资实缴到位，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的风险，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自2020年12月25日股份公司设立后，昌誉股份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昌誉股份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运作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上述公司治理制度持续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昌誉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昌誉股份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昌誉股份及昌誉股份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因其它失信行为被联合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昌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和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昌誉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昌誉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和忠实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昌誉股份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能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遵循正常的商业原则。

昌誉股份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昌誉股份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车用橡胶密封产品及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实现收入分别是 23,530.71 万元和

33,229.0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99.29% 和 99.1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和纳税申报等资料，可以认定昌誉股份自成立以来一直合法存续，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相关要求；昌誉股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也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予解散以及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昌誉股份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昌誉股份与国投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昌誉股份聘请国投证券作为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的主办券商，并对完成股票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做了相应安排。

综上，昌誉股份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2、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依据项目组取得的昌誉股份工商档案资料，昌誉有限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8 日，昌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昌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发起人）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意昌誉有限将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53,801,620.27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4,547.0126 万股，其余资产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2020 年 12 月 25 日，昌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821697891153 的《营业执照》。

综上，公司设立时以及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因此，公司整体改制符合设立年限连续计算条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持续经营不

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1) 项目组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为 4,861.5126 万元均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形态。

(2) 经核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经核查，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形态。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4、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项目组经核查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公司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5、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因此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

6、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项目组经核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开信息获取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及《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等。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示信用报告、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等资料，并经网络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7、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项目组经查阅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会计账簿，并与公司管理层和申报会计师沟通：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天健审（2024）86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昌誉股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之后。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8、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明确，公司主营业务为车用橡胶密封产品及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橡胶密封件以及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其中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80% 以上来自于橡胶密封件产品。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9、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 独立性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公司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土地、设备、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对公司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管理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当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

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对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财务决策、占用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并在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受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经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以及拥有独立的资产管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

(2)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0、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此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11、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第一套财务标准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4）860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12月末每股净资产为4.51元，不低于1元/股；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71.27万元、3,043.4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43.22 万元、2,982.85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第一套财务标准。

12、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法规文件，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下列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昌誉股份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三）挂牌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项目组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昌誉股份情况进行核查：

公司尚未完成挂牌，本次公开转让及挂牌的相关情况已在《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实守信，已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承诺函，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在申请挂牌过程中就特定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确的履行时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要求，并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综上，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五、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汽车行业景气度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车用橡胶密封件及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并集中于乘用车领域，公司的生产经营与下游汽车行业，尤其是乘用车市场的整体发展状况密切相关。根据国际汽车制

造商协会（OICA）数据，全球汽车工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进入稳定发展阶段。2010年至2017年，全球汽车销量从7,497.2万辆增至9,589.3万辆，2018年起全球汽车销量呈现负增长，受经济疲软、消费下行的影响，2020年全球销量下降至7,877.4万辆，2022年全球销量回升至8,105.0万辆。未来若全球汽车行业景气度受到各种因素影响产生波动，可能会对汽车上游行业的发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而在国内汽车行业，目前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和汽车新兴市场的转移，我国汽车制造业的市场地位不断提升。近年来，我国汽车市场整体保持稳定。虽然在我国经济整体保持稳定增长、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以及人均汽车保有量水平仍远低于发达国家的背景下，我国汽车行业长期存在较大增长空间，但不排除短期内我国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新能源汽车对传统燃油车替代风险

近年来世界主要汽车生产大国积极推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和推广，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带来汽车产业的变革。多个国家和地区以及知名整车厂商出台了燃油车退出时间表，进一步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和普及。公司大部分产品如轮毂轴承油封、磁性密封圈、减振器油封、异性圈、O型圈等产品可以应用于燃油车和新能源两种车型，部分产品如曲轴和凸轮轴油封、变速箱油封，气门阀杆油封等产品主要应用于燃油车，新能源汽车对传统燃油车替代率的不断提升，可能会对公司主要应用于燃油车的产品销量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的逐步成熟，及部分汽车生产大国的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有望持续快速增长。为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近年来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产品的开发，公司自主研发的三相铜排连接器、高速电机油封、滤波器、汇流环等产品可专用于新能源汽车。如果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不及预期，未来未能够实现对于燃油车的大规模替代，对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的销售将产生不利影响。

（四）新产品及技术开发风险

随着行业不断发展，未来市场将会对公司产品及服务提出更多、更高的技术要求。公司在产品研发和新技术储备过程中，如无法把握行业技术的未来发展趋势，未深入了解行业应用的发展前景，无法及时研发新产品、新技术以及及时满足市场需求，或未能及时将新技术与相关产品服务相结合，则公司有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收入下滑的风险。

(五) 核心技术失密及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才是公司的战略资源和核心竞争力。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组建了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以及一批高熟练度的技术工人。公司通过联合培训、内部培训和传帮带等方式培养生产研发人员，并通过晋升、奖金、股权激励等相结合的激励措施不断吸引人才的加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对于高素质技术人才的需求不断增长，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才和研发人才流失或核心技术外泄，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目前公司与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如舍弗勒、光洋股份、博格华纳、马勒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05% 和 63.73%，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或公司在未来无法满足客户需求，从而失去供应商资格，将对公司未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七) 应收款项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522.24 万元、8,749.7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3.52%、36.69%。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不能制定合理的信用政策、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未能及时回收款项，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八)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175.00 万元、8,613.1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55%、36.11%，存货账面价值较大，占比相

对较高。若未来市场竞争格局、下游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或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或未能及时转嫁原材料成本，从而使公司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出口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82%、36.59%。公司境外业务采用美元、欧元或日元结算。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利润水平都会带来一定的影响。如未来外币兑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橡胶、骨架等，原材料价格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以及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橡胶及骨架价格变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

（十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青岛昌誉均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昌誉股份及青岛昌誉均享受 15% 的税率优惠政策。未来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续期，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及子公司不能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追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给部分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尽管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针对公司存在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作出了承诺，但公司仍存在被主管部门追缴的风险。

（十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张日环实际控

制公司 90.81%股份的表决权，其中，杜胜为昌誉股份董事长，杜福广为昌誉股份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日环为昌誉股份董事。由于实际控制人在股权控制和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对公司具有较大的影响力，若其利用控制地位对公司战略管理、经营决策、财务管控、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将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经营及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自 2023 年 11 月开始对昌誉股份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以来，主要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的形式对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全面注册制下资本市场情况、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以及新三板挂牌相关要求，使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公司法》《证券法》等涉及企业上市及新三板挂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项目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行为的核查

项目组已对本次项目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办券商在本次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挂牌公司在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执行过程中除就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依法聘请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作为本次挂牌项目的主办券商、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组执行了以下查证程序并获取相关资料。

(一) 项目组访谈昌誉股份的股东、管理层以及部门负责人, 听取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

(二) 项目组查阅《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工商档案资料、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业务文件、业务许可资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纳税凭证、会计账簿等资料;

(三) 项目组获取股东的相关文件、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网络公示公共信用报告、相关主体无犯罪证明、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等资料。

通过执行以上查证程序, 项目组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逐一进行了判断, 具体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详见本报告“四、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九、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备案手续

主办券商项目组会同律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就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访谈公司股东、获取公司股东决策机构及其决策程序的证明文件, 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公司股东备案信息、查阅公司股东管理人备案登记证明等方式, 核查了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

经核查, 公司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核查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靖江北汽华达汽车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SCS421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0069
2	济南侨梦苑源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Q324	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771

公司股东青岛昌誉密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以各合伙人缴纳的自有资金对公司进行投资, 合伙企业资产为合伙企业自主管理, 未委托其他人管理, 亦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公司股东中共有 2 家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手续。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主办券商已对昌誉股份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进行尽职调查，公司已按照规定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后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报告期后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专项声明，保证所披露的期后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出具了专项声明，保证期后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报告期后相关财务信息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或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较大变化。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昌誉股份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十一、同意推荐的理由及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昌誉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国投证券认为昌誉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同意推荐昌誉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